

鄭樸生編校

明 代 倭 寇 史 料 第二輯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編者簡介

鄭樸生，桃園縣楊梅鎮人。先後畢業於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獲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主修日本史、中日韓關係史。曾任中小學教員、圖書館編輯、研究所兼任教授，現任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著作有「明史日本傳正補」（一九八一年四月 臺北 文史哲出版社）「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文獻」（一九八四年六月 同上）「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一九八五年三月 同上）等。

明代倭寇史料 第二輯

編校者：鄭

樸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生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 撥〇五一二二八八一二二彭正雄帳戶
電 話：三五一一〇二一八

實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序

倭寇乃明朝之重大外患，其寇掠行爲曾予當時沿海各省數十縣居民之生命財產與官宇廨舍帶來莫大的禍害，致使當時國人畏倭如虎，聞倭色變，而閭巷小民，甚且指倭相詈罵，用噤其小兒女。有明一朝，爲此用兵，戰禍連綿未嘗中斷，至萬曆末年始靖。由是可知，倭寇之爲患也大矣。

因此，有關倭寇之文獻，早於嘉靖年間即已有之，時朝廷大員，對倭寇肆虐海疆問題，莫不憂心忡忡，各抒宏論，且上書皇帝，慷慨陳述因應之策，以補時艱。而身負剿倭重任之文武官員，皆對當時征討之詳情具文上達。此類之奏章疏表保存至今者爲數固然不少，然而時人以聞見所記而流傳之篇什尤夥。舉凡征剿之情形，明廷對倭寇問題之所見與策略，對倭寇將領之人事問題等等，皆屬之。惟上述之原始資料泰半皆未整理，仍保存於原始文件或善本之中，間亦有散佚海外者。故學者如欲深入研究此一方面之間題，自非遍覽上述諸種文獻不爲功。果非如此，則不免見此遺彼，零星綴輯，自難究明歷史真相。

中外學者研究倭寇問題者不可謂少，然因受到史料之限制，致難以窺見倭寇問題之全貌。尤以隆慶以前倭寇之寇掠情形及明廷因應之策，誠鮮有所見，即使轟動一時之國際戰爭，萬曆年間日本豐臣

秀吉侵略朝鮮之際，明朝遣派大軍救援朝鮮之實際狀況，恐有深入考察者亦不多見。苟非當時明廷傾力救援，吾恐朝鮮之淪入日人之手，不待甲午戰後。

編者有鑒於此，乃著手於臺灣各地公藏之善本書中鈔錄有關之資料，其散佚日本而經閱目者亦予以蒐集。臺灣明清兩代善本尤多，逐一閱覽鈔錄，其費神可知矣。而編輯之初，原有意以時間先後秩序排列，俾便引用，然以若干資料如海防設施、奏疏等未載干支年月者，誠難一一考據其先後，終乃以史料性質排列，鈔錄時俱根據原書以存其真。有板本不同而見異文者，則註明之。同一史料並見他書者，亦併載之以供參考。

由於本史料乃獨力成編，且資料之蒐集、鈔錄不易，曠日廢時，雖歷閱六、七百種資料，然而掛一漏萬，在所難免。

查閱之時，蒙中央圖書館特藏組封主任思毅並各執事先生，該館漢學中心資料組劉組長顯叔先生，及故宮博物院研究員吳哲夫教授，和該院圖書館王景鴻館長併各位執事先生鼎力相助，得以順利完成。編輯之時，幸得師大國文系莊耀郎教授，臺大機械研究所張仁煦先生，內人李雙妹，小女欣旻在編錄期間襄助甚多，淡江大學歷史系王慶川先生，及吉安梁昌騰先生協助校對，文史哲出版社社長彭正雄先生慨允付梓，此史料集乃得問世。此書之刊行，倘能對相關研究之學者有所助益，或能免去蒐尋之勞而逕入問題核心之探討，而見前人之所未見，斯所冀也。而數年編此之心血，亦不致白費，是所至幸。

一九八七年三月 鄭樑生 謹識

凡例

- 一、本書乃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出版之「明實錄」中鈔錄有關倭寇方面史料編校而成。
- 一、本書所鈔錄之史料實錄以卷第、日期之先後次序排列。
- 一、所鈔錄之史料均詳加標點，俾便研閱。
- 一、史料之日期均據原書干支，增附各該月之朔日，俾便換算。
- 一、本書各頁邊欄均附以該頁史料所自出之實錄名、年號及西元紀年，俾便核閱。
- 一、各件史料繫年除原有干支年號外，均附日本年號與西元紀年，俾便對照。洪武二十五年以前日本爲南北朝時代，故並附兩朝年代，北朝置前，南朝在後。
- 一、本書除底本外，另參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之「明實錄校勘記」，及東京國書刊行會出版之「中國・朝鮮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實錄之部，予文字上之校勘，並逐卷注明其校訂結果，且以①②③……別其校訂之先後次序。
- 一、凡在民國十九年以後四十五年以前所校勘之結果，則僅書「舊校」二字。
- 一、各書因年代，板本及鈔錄人之不同而產生之異體國字，均以現行國字統一之。如：參、叅、參、叅、統

一爲「參」；勅、敕、勑、勅，統一爲「勅」。

一、校訂結果之記載方式，乃在「」中簡書其版本之不同處。

錯字：只書錯字，如：四七二頁第五行「補卒伍斤^②債帥給糧餉」，^②「斤」，廣本、抱本作「斤」。脫字：並書其前後文字，如：四三五頁第十行「臣惟撫之不可爲剿猶剿之不可爲撫自有寇亂以來

官以啗^①賊」，^①「官以啗」，廣本、抱本作「官以此啗」。

脫文：說明版本脫文處所與字數，如：五〇〇頁第十六行「給發惟敬^⑨銀一千兩」，^⑨「敬」，

廣本、抱本脫敬以下十五字。

衍字：並書其前後文字，如：四三三頁第一行「廣東倭海賊^①突寇廣海」，^①「倭海賊」，廣本作「倭賊」。

衍文：並書其前後文字，如：五一七頁第六行「南北將領分爲兩心彼此媒孽是以功是以功罪^②淆耳」，^②「功是以功罪」，舊校爲「功罪」。

一、如某字之錯誤明顯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將其正確文字書於各該字下之（ ）中。一、如句中有明顯爲脫漏之字或文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將其所脫之字或文書於該字或句下之〔 〕中。

一、如某字確屬衍字而未爲「明實錄校勘記」等所校勘者，則於各該字^ √中書一「衍」字。
一、凡爲日人姓名，而於史料誤記者均加考覈訂正，將其正確者書於各該姓名下之（ ）中。

一、各版本之名稱及其簡稱如左：

- 1 廣方言館本——廣本。
- 2 抱經樓本——抱本。
- 3 嘉業堂舊藏明紅絲欄鈔本——嘉本。
-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藏本——中本。
- 5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藏明紅絲欄鈔本——央本。
- 6 北京大學藏本——北本。
- 7 內閣大庫舊藏朱絲欄鈔本——閣本。
- 8 東方書庫藏本——東本。

明代倭寇史料 第二輯

目 次

神宗實錄	四三三
光宗實錄	八〇七
熹宗實錄	八〇九

明代倭寇史料

神宗實錄

隆慶六年（壬申，元龜三年，一五七二）

〔卷一〕

○五月乙酉朔，辛亥，廣東倭海賊^①突寇^②廣海、新寧、惠來，遂陷神電、錦囊諸城，轉入高、雷、廉、瓊界，所過焚刦殺擄無算。官兵先後拒戰，獲功一千餘級。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殷正茂，疏敍總兵張元勳，參政江一麟，參議周鳴塈，副使陳奎、吳一介，僉事李材、許孚遠等功，及錦囊所千戶侯安邦，電白知縣蔣曉棄城，高州府領兵同知郭之通，原任參將黑孟陽詐冒罪狀。兵部覆：「正茂軍功通候倭賊蕩平敍錄，各官久在地方，釀成禍變，小勝大衄，尙難掩罪，何可言功？其侯安邦等，相應轉行巡按御史勘問，併前項功次陣亡人員逐一查覆（覈）分別具奏。」從之。

註：

①「倭海賊」，廣本作「倭賊」。

②「寇」，廣本作「入」。

○六月乙卯朔，庚午，提督操江兼管巡江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鹵，疏請復設應安、徽寧、池太、廣德兵備副使，言：「應天等六府一州，幅員^①四千餘里，山谿盤鬱，江而連澗，殊爲要害之區。年來戎伍廢弛，盜賊叢生，臣因備查：當嘉靖三十四年，因倭奴之變專設應天兵備副使一員，駐劄廣德州，上下相安，號稱得策。至四十一年，給事中林命始議裁革，徽州原不屬金衢嚴兵備，至四十五年，因礦賊繇開化突掠婺源，浙撫劉畿始議分屬，至以安慶屬九江，亦因都御史歐陽^②鐸，御史宋茂熙等議，設應天守^③備，姑爲遷就調停之計，實非確然久遠之圖。」至今年春，……應天巡撫張佳胤亦以爲言，俱得旨下部。

○乙亥，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殷正茂奏：「嶺海之間，道路連遠，雖設有營兵陸將，然惠、潮往返必經月餘，雷、廉之於瓊崖，渡海遠涉。恩平、陽江，相隔數百里，既無縣治，又無將領，皆有難於兼治水路。雖設陸^④寨，然自潮至瓊，東西相距延袤五六千里，各寨所管信地，遠者千餘里。其間海洋浩蕩，港澳多門，使各寨兵船合宗^⑤巡哨，則顧此失彼，勢既難周，分港防守，則船少勢孤，力又不足，是以各賊秉虛登岸，防截爲難。議欲東西設立遊兵參將二員，及雷、廉、潮、惠等地方，各添設參將守備把總等官，庶分布旣密，剿捕無難，山海之間，盜賊^⑥自息。」因薦參將晏秋元等堪任。又言：「廣東先年有商人艚船，器械鋒利，兵夫強勁，如黃蕭養、林烏鐵等賊，皆係艚船剿滅，後因浙、直借禦倭患，片板不歸，夫盡客死。及吳平等各賊猖獗，官府勒行重造，商人喪家下身，怨恨徹骨，寧受刑責，不肯造船，致海上備禦無策，盜賊縱橫自如。今已多方號召，復

造如前，乞勅部議擬，凡有船隻，浙、閩皆宜自造，毋得援例再借，則船自爲戰，商自爲守，海寇、倭寇不得肆其縱橫。」部覆，從之。

註：

①「員」，廣本、抱本作「帽」。

②「史歐陽」，廣本作「史陽」。

③「守」，廣本、抱本作「兵」。

④「陸」，廣本、抱本作「六」。

⑤「宗」，廣本作「綜」。

⑥「盜賊」，廣本作「賊盜」。

〔卷三〕

○七月甲申朔，壬子，南京湖廣御史陳堂，條奏處置廣寇機宜四事：「一、議撫剿。臣惟撫之不可爲剿，猶剿之不可爲撫，以撫爲剿，自有寇亂以來，官以啗^①賊，而賊卽以此啗官。往者潮賊林道乾、朱^②良寶等，豈不號曰招來^③，然各盤據山谷，聚衆數千人，據膏腴之田以自固，至今無可奈何。

近日瓊州賊首李茂，又欲援以爲例，有司未之許，遂攻陷文昌、樂會等縣，以爲要挾之計。及倭寇內侵，掠財帛子女，而阻于無船以歸，乃以敗舟易彼數千金，因乘間追獲之，藉口有功于我，求贖前罪。此蓋利其所有，而幸獲以啗我也。此而撫之，恐羣盜生心效尤者衆矣。……」兵部覆請，

上是之。

註：

①「官以咱」，廣本、抱本作「官以此咱」。

②「朱」，廣本作「諸」。

③「來」，廣本、抱本作「安」。

〔卷四〕

○八月甲寅朔，戊辰，刑科給事中李學一奏：「嶺海盜賊，生發多年，所在地方，皆爲殘破。顧被褐有淺深^①，征剿亦有緩急。海、倭二寇，去來有時。山寇常在境內，爲害最甚。瓊、肇、惠、潮諸郡皆然。顧諸郡間曾用兵，惠被賊十五^②年，向未^③大征，殘破最甚。……乞勅督臣殷正茂分別被害地方，逐一勦處，期在蕩平。」兵部覆：「如學一議，請久任正茂以責成功。」從之。

註：

①「淺深」，廣本作「深淺」。

②「五」，廣本、抱本作「六」。

③「未」，廣本、抱本作「來」。

〔卷五〕

○九月甲申朔，乙酉，兵部覆浙江撫臣鄖璉^①報，截斬經過浙海倭賊四十一級，請加賞賚。賜璉及副

使蒙詔，總兵官朱冠銀幣有差，餘覈奏。

註：

①「璉」，抱本作「連」，以下同。

「卷七」

○十一月癸未朔，戊申，兵科給事中李熙言：「今志士謀臣，焦心疚^①懷，爲國家抱長遠之慮者，孰不曰北虜、南夷。以臣度之，俺答貢而邊戒當^②嚴，廣寇張而蕩平無期，北未若南之可憂也。南之可憂，又不獨廣東一省也。夫無事則偷惰玩愒，有急則倉卒支吾，人之情也。美貨甘食則來，食盡貨竭則徙，寇之情也。由嘉靖三十一年倭掠浙東，而吳越諸郡咸罹荼毒，南郡^③根本之地，岌然震驚，其人民廬舍產畜焚刦無餘矣，乃始蔓入福建。自嘉靖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八九載間，福之人民廬舍產畜^④殘破尤慘，故又轉而入廣，今又已十年餘矣。計受害不異前之福、浙，其凋敝耗乏，已無復可垂涎。彼之所睨盼而窺伺者，非福則浙耳，無他往也。福且倭亂之後，區畫調度可謂纖悉，然法咸密于內地，而海上之備尚疎，意稍懈于暫寧，而潛萌之釁未覩，況當黃寇旁窺，正所謂震鄰之時也。于此而不急爲之，所將待亡羊而後補牢乎？晚矣。故臣以爲今日之計，宜專意海防，因條所喫緊六事：一曰慎把總之選，二曰專水寨之守，三曰精海兵之選，四曰復烟墩之舊，五曰堅久任之法，六曰重剋減之禁。」疏下兵部，覆如議行。

註：

①「疚」，抱本作「病」。

②「當」，廣本、抱本作「常」。

③「郡」，廣本作「都」。

④「產畜」，廣本作「畜產」。

〔卷八〕

○十二月癸丑朔，兩廣提督嚴正茂奏：「嶺海兵機，議事者主剿黜撫，當事者則權宜於撫剿^①之間。

今日之撫，視先年情勢迥異，隨時酌勢之機權，惟當事者得以通變^②。臣先任廣西，不行召募，蓋以狼制羶，譬之以貓捕鼠。廣東則海賊、山賊、倭賊、番賊、狼賊、猺賊、裏海賊，其種不一，非浙兵必不能衝鋒。議水陸約用兵三萬，募浙兵八千，餘悉募土兵，俟教練既成，堪以衝鋒，漸汰浙兵，計用銀三十餘萬兩，因請本省額運錢糧停解三年以充餉費。」戶部言：「金花、顏料、蠟茶、果品等銀，係供上用，難^③以輕議。其鹽課、鐵稅、賦罰事例銀，雖係濟邊，但該省急缺軍餉，酌停解二年，并以前拖欠者共八萬七千六百兩有奇。」報可。

○癸丑，兵部覆福建擒斬倭賊功次，賞巡撫殷從儉銀二千（十）兩，紵綵二表裏；僉事喬懋敬等各賞銀十五兩。按先後凡獲賊大小船三隻，生擒二十三人，獲級十六顆，眞倭首十四級，生倭七名，奪回被擄七人。而倭賊十四級中，其三人則又被擄漁人黃聰等六人所力斬也。

註：

①「撫剿」，廣本、抱本作「剿撫」。

②「通變」，廣本作「變通」。

③「用難」，廣本作「用者難」。

萬曆元年（癸酉，天正元年，一五七三）

〔卷一〇〕

○一月壬子朔，丙子，以朝鮮國王李弘送回被倭搶去人口，賞銀一百兩，錦四段，紵絲^①十二表裏，仍賜勅獎勵。

註：

①「紵絲」，廣本作「采幣」，抱本作「采絲」。

〔卷一一〕

○四月庚戌朔，兵部覆提督殷正茂疏，言：「廣東沿海地方，十餘年來倭患接衝^①，民不聊生，蓋繇防守不嚴，以致乘虛肆毒，雖間有擒斬，實無補傷殘。今正茂定立章程，率作將士，水陸之備既周，賞罰之令又肅，汛期既畢，警報絕無，雖無擒斬之功，實多保障之績。總兵張元勳，副使劉穩等，據忠效勞，宜紀錄優敍。正茂方督師蕩平惠州山寇，待捷書至日，一併查覈^②，特請優敍。」從之。

註：

①「衝」，廣本、抱本作「踵」。